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張辰薇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1414
電子信箱：chenwei1030509@taichung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40019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副本 (387170000G_1140019964_ATTACH1.pdf、
387170000G_11400199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報「大里區上田街等汰換管線工程(二) (工程
編號：RB11204010026)」停水計畫一案，原則同意，請依
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來水法第62條規定暨貴處114年4月7日台水四操字第
1140008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停水時間：114年4月21日至114年5月21日，周一至周
六每日8時30分至18時30分，分段施工、分段停水、夜間恢
復供水：
 - (一)十字路口制水閥更新改接工程(詳施工地點示意圖)：配
合施工路段，分段施工、分段停水，每次停水自當日8時
30分至18時30分。
 - (二)施工沿線用戶給水管改接工程：每戶停水自當日8時30分
至18時30分。
 - (三)施工日期非停水日期，確切停水日期將於停水日期前另



行再以簡訊通知。

- 三、申請停水範圍：大里區新里里、大里里(部分)(德芳路二段、三段以南；中投東路三段以東；大里路及大新街以北；國光路二段以及新興路以西等一帶)。
- 四、水壓降低範圍：大里區大里里(部分)、夏田里、大元里(德芳路二段、三段以南；中投東路三段以東；環河路一段以及環中東路七段以北；國光路一段、二段以西等一帶)。
- 五、為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，請確實依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停復水作業要點」加強停水前之宣導，施工前務必告知各里辦公處、地方民意代表等有關單位，並請提早宣導，勿以停水計畫最早停水路段及最遲復水路段之時間通知用戶。
- 六、本次停水若遇緊急事件超過原訂停水時間，請適時調派水車供民眾取水，以減少停水引發之民怨。
- 七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，檢附停水計畫1份，請轉知停水區域內里辦公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，鼓勵民眾至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 (<https://wateroffmap.water.gov.tw/map/notify>) 加Line訂閱停水通知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副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含附件)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給水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里服務所

